

基礎配售

本公司已與五名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多份協議，彼等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不超過價值48.0百萬美元的股份(統稱「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2.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133,113,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6.7%及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3.0%。各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於上市後及於下文所述的六個月禁售期間內將概不會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將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的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將於2011年3月17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內。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各自的基礎投資者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來概不會根據國際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算作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礎投資者現時或將來概不會於董事會擁有代表。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將不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調整所影響(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各基礎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契諾及承諾，除非其已取得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不會出售根據各自的基礎投資者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或於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擁有任何權益。各基礎投資者可於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如此認購的股份，例如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而任何有關轉讓僅可於獲承讓人同意遵守對該基礎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基礎投資者

本公司的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股份數目 ⁽¹⁾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¹⁾	緊隨全球 發售後佔 已發行股本 的權益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²⁾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²⁾	緊隨全球 發售後佔 已發行股本 的權益 百分比 ⁽²⁾
周大福代理人 有限公司	10	34,511,000	6.0%	1.7%	23,179,000	4.0%	1.2%
李思廉先生	10	34,511,000	6.0%	1.7%	23,179,000	4.0%	1.2%
許家印先生	10	34,511,000	6.0%	1.7%	23,179,000	4.0%	1.2%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	34,511,000	6.0%	1.7%	23,179,000	4.0%	1.2%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	8	27,609,000	4.8%	1.4%	18,543,000	3.2%	0.9%

附註：

- (1)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並假設為最低發售價2.25港元以及假設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並假設為最高發售價3.35港元以及假設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下文載列本公司各基礎投資者的簡介：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2.80港元，周大福將認購27,732,000股股份，約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4%；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4.8%，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周大福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李思廉先生

李思廉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1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2.80港元，李思廉先生將認購27,732,000股股份，約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4%；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4.8%，假設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基礎投資者

李思廉先生是個人基礎投資者。李思廉先生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7)的創辦人、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

許家印先生

許家印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1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2.80港元，許家印先生將認購27,732,000股股份，約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4%；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4.8%，假設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許家印先生是個人基礎投資者。許家印先生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的創辦人、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1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2.80港元，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將認購27,732,000股股份，約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4%；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4.8%，假設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松橋先生(「張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張先生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主席，以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上述所有公司均在聯交所公開上市。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8.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2.80港元，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將認購22,185,000股股份，約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3.8%，假設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興良先生(「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朱先生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002081.SZ)的創辦人兼控股股東。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